

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 2020/21

申請指引

簡介

平等機會委員會(以下簡稱「平機會」)是一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四條反歧視條例，推廣多元共融和平等機會。平機會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而產生的歧視。此外，平機會致力促進男女之間、傷健之間、有家庭崗位和沒有家庭崗位人士之間及不同種族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

有關四條法例的簡介，請參考平機會網站：www.eoc.org.hk。

宗旨

繼平機會於 2013/14 年度及 2017/18 年度成功推出「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以下簡稱「資助計劃」)後，現於 2020/21 年度再次開展資助計劃。平機會將繼續鼓勵合資格學者和團體(見後頁申請細則)進行具創意的研究項目，旨在消除四條反歧視條例下的歧視行為，以及促進平等機會的實踐。

2020/21 年度的資助計劃**只接受一輪的申請**；並將優先考慮關於平機會策略性工作規劃 2020-2022 中一個或多個需優先處理工作領域的研究項目：

- 營造沒有性騷擾的環境
- 打擊懷孕歧視
- 消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接受教育方面面對的障礙
- 提升殘疾人士的平等就業機會及在享用貨品、服務及設施的便利程度
- 鼓勵僱主為有家庭及照顧責任的僱員提供彈性工作間政策及支

援

- 防止對餵哺母乳婦女的歧視
- 確保少數族裔享有平等教育機會
- 促使少數族裔享有平等就業機會
- 促使少數族裔享有平等機會獲取貨品、服務及設施

申請人如有興趣研究有關推動不同性傾向或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可考慮申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為免申請項目重複，「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所資助的研究項目不會與「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重疊。

2013/14 年度及 2017/18 年度資助計劃的研究項目清單及成果已上載至平機會網頁以供閱覽：

<https://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funding%20programme%20of%20research%20projects%20on%20equal%20opportunities%202017/18>

研究項目兩部分：研究及非研究性質跟進活動

研究部分以外，2020/21 年度的資助計劃亦加入非研究性質跟進活動部分。

I. 研究部分

獲資助的研究項目須於開展項目後 12 個月內進行所有研究部分，即包括但不限於：檢視文獻、收集及分析數據、撰寫中期進度報告及／或研究報告。¹每個研究項目中的研究部分之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50,000 元。

II. 非研究性質跟進活動部分

為增加研究結果對社會的影響，2020/21 年度的資助計劃加入了非研究性質跟進活動部分，申請機構可自由選擇申請。平機會鼓勵獲資助

¹ 在研究報告獲批後 1 個月內，獲資助機構須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研究結果。

機構根據研究結果舉辦工作坊、講座、培訓班等跟進活動，以供相關持分者參與。獲資助的非研究性質跟進活動須於開展項目後 15 個月內進行。申請進行非研究性質跟進活動部分，可獲得額外資助的最高額為港幣 10,000 元。

申請細則

I. 基本資格

1. 為確保研究素質，申請人必須具備相當資歷及足夠支援，包括是具規模的非牟利教育機構、在平等機會相關工作上具有往績的註冊非牟利機構，和本地大學及提供學士學位之大專院校的學者。
2. 申請人必須為進行是項研究項目的機構。
3. 機構可提出聯合申請（即由兩個或以上機構共同提出申請），但必須說明主要的申請機構，並由該機構負責申請事宜。所有提出聯合申請的機構須在申請表清楚訂明各自應盡的責任。
4. 申請機構必須就每個研究項目委任：(1)一名負責人負責監督整個研究項目（包括研究部分及非研究性質跟進活動部分（如適用））的籌辦、監管撥款是否用得其所、與平機會聯絡、提交財務和宣傳／活動報告，以及在新聞發佈會上公佈研究結果；(2)一名研究團隊主持人²負責進行研究部分、撰寫研究報告，以及在新聞發佈會上公佈研究結果。

II. 其他要求

1. 建議的研究項目應能符合資助計劃的宗旨及不得作籌款、牟利、商業、宗教或政治用途。
2. 在提交申請時已完成或正進行的研究項目將不獲考慮。
3. 申請獲批准前，若申請人希望更改建議研究項目的負責人，應立

² 研究團隊主持人無須附屬於主要申請機構或聯合申請機構。

即通知平機會。

4. 申請獲批准後，若申請人希望更改獲資助研究項目的負責人，應立即通知平機會。平機會保留撤銷批准的權利。獲資助項目已展開後，平機會若不批准更換負責人的申請，則可要求有關機構退還撥款。
5. 若負責人離職，平機會可繼續資助已獲批准的研究項目，只要負責人獲原先所屬的機構同意繼續委任該人為項目的負責人。
6. 研究項目的活動需在香港境內進行。
7. 建議的研究項目不得增加平機會的經常財政負擔。
8. 獲資助機構必須根據研究項目計劃書中所訂明的限期內完成研究部分及非研究性質跟進活動部分（如適用），否則平機會可能會撤銷資助，並要求獲資助機構即時退還所有或任何款項。除非具有很強理據，否則就延長進行個別活動提出之要求將不獲接納。
9. 獲資助機構完成研究項目後需：
 - 提交以英文或中文寫成的研究報告以及一份雙語[中英文]的報告摘要
 - 由獲資助機構提供場地以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研究結果
 - 提交財務報告
 - 提交所有開支報銷單據
 - 提交宣傳／活動報告
 - 研究時間若超過6個月需提交一份中期進度報告
10. 獲資助的機構須於2020年12月中前開展研究項目。

III. 申請程序及截止日期

1. 每間主要申請機構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2. 申請截止日期是：2020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

3. 申請機構應於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遞的方式，於辦公時間內把下列文件送交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6 樓平機會辦事處(煩交：政策、研究及培訓科)：
 - 填妥的申請表正本及副本兩份
 - 一式三份研究項目計劃書³(即申請表格的乙部)
 - 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
 - 其他相關補充文件(如有)
4. 平機會接受以英文或中文填寫申請表及提交研究項目建議書。
5. 逾時或未能提供齊全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考慮。郵戳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6. 平機會在基於評估申請的考慮下，可能要求申請機構提供額外補充資料。
7. 所有遞交的申請，不論接納與否，一概不獲發還。

IV. 通知申請結果

1. 在一般情況下，平機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的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申請結果。
2. 平機會就申請結果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3. 平機會保留權利公佈申請結果，披露獲得資助機構的名單、獲資助的研究項目、獲資助的金額及獲資助研究項目的其他資料。

³ 如只欲申請進行研究部分，申請機構須在研究項目計劃書列明以下內容：(1) 建議研究項目的背景、範圍及宗旨、(2)研究設計及收集數據方法、(3)時間表、(4) 研究項目的預期社會影響、(5) 開支預算表及各個支出項目，以及(6)研究項目負責人及研究團隊主持人的履歷（每人 1-2 頁）。如欲同時申請進行非研究性質跟進活動的部分，除提交以上(1)至(6) 的資料，申請機構亦須列明以下內容：(7)建議活動的名稱及宗旨、(8) 活動的內容（如規模、性質、對象等）、(9)預期的增值效益、(10)時間表，以及(11) 開支預算表及各個支出項目。不計履歷，請用不超過 12 頁 A4 紙。

評選申請

平機會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成員及平機會職員將負責評選申請，並在進行評估前作出利益申報(如適用)。平機會將根據下列準則進行評選：

- 申請機構對所建議的研究題材之認識程度
- 建議的研究項目之創新程度和對社會的影響
- 申請機構及研究團隊過去的研究成績和經驗
- 申請機構負責人及研究團隊主持人的資歷
- 申請機構動員和獲取足夠人手或其他資源以完成建議的研究項目之能力
- 建議的研究項目之成本效益

此外，建議的研究項目必須符合資助計劃的宗旨，並回應社會的需求。申請人須清楚解釋建議的研究項目如何有助消除歧視，以及推廣平等機會。

資助限額

1. 每個研究項目中的研究部分之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50,000 元。
2. 若申請進行非研究性質跟進活動部分，可獲得額外資助的最高額為港幣 10,000 元。

財務要求及撥款程序

1. 平機會將不資助已接受第三方贊助或任何財務支援的機構。
2. 申請機構可自行從機構內部提供資源，以分擔研究項目部分的實際總支出。如適用，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列明自行提供經費的金額。
3. 項目開始時會先行發放 50% 已批准的資助額，待項目完成後再發

放餘下的 50% 資助額或實際開支款項。如有任何剩餘的撥款，必須於提交財務報告時退還給平機會。

4. 獲資助機構一般需根據已批准的開支預算，以實報實銷方式結算。
5. 獲資助機構須在研究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遞交所有收據。延遲遞交將不獲受理。平機會在審閱所有研究成果和所有收據後，會發放餘下的撥款。若獲資助機構未能完成建議的研究項目及/或未能提交任何研究成果，平機會可要求退還撥款。
6. 獲資助機構須根據已批准的分項預算使用撥款。若任何一分項的支出超出原來預算的 10%，有關機構應以書面向平機會作出解釋，並先取得平機會的批准。
7. 獲資助機構須承擔研究項目的所有虧損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此外，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以完成獲資助的研究項目。

使用撥款的指引

I. 一般

1. 永久性設備：研究項目的撥款不得用於購買「永久性」固定資產，例如：電腦或傢俬。
2. 採購物料、器材和服務：採購物料及服務時，應遵照下列手續辦理：
 - 凡單項購買超過 1,000 元的物品或費用超過 6,000 元的服務，應盡可能取得超過一個報價
 - 凡單項費用超過 10,000 元，須與不少過三名承辦商洽商
 - 通常應採納最低的報價
3. 附加收費或行政費用：平機會不會資助任何附加收費或行政費用。
4. 保險：平機會鼓勵獲資助機構為有關項目，購買第三者保險。

5. 紀念品：為有效運用資源，紀念品的支出不應納入建議預算之內。

II. 研究部分

1. 負責收集數據及進行初步數據分析的職員津貼：一般而言，平機會不會資助機構的薪津開支，但對於一次過性質僱用短期／臨時員工，則按個別情況考慮。假如負責的職員原已是獲資助機構的受薪僱員，而非為有關項目而特別聘用，該僱員不應收取任何津貼。申請機構須按照《僱傭條例》和其他本地法例的規定，向受聘的短期／臨時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疾病津貼、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強積金供款等）。
2. 新聞發佈會：獲資助機構須籌辦新聞發佈會，以透過傳媒向公眾公佈研究結果。獲資助機構須提供舉行新聞發佈會的場地；在一般情況下，平機會不會資助租用場地的費用。

III. 非研究性質跟進活動部分

1. 宣傳：平機會對非研究性質跟進活動部分的宣傳費之資助額通常不超過該部分已批准預算總額的 15%。
2. 導師／講者費用津貼：獲資助機構可向其他機構聘請導師或邀請講者，為參與非研究性質跟進活動部分的人士舉辦工作坊／講座／培訓班。支付每位導師／講者的津貼／酬金上限為每小時港幣 400 元。
3. 負責籌辦跟進活動的職員津貼：一般而言，平機會不會資助機構的薪津開支，但對於一次過性質僱用短期／臨時員工，則按個別情況考慮。假如負責籌辦活動的職員原已是獲資助機構的受薪僱員，而非為有關項目而特別聘用，該僱員不應收取任何津貼。申請機構須按照《僱傭條例》和其他本地法例的規定，向受聘的短期／臨時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疾病津貼、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強積金供款等）。
4. 租用場地費用津貼：若須租用場地用以為參與非研究性質跟進活動部分的人士舉辦工作坊／講座／培訓班，平機會建議獲資助機構盡力尋找免費或租金相宜的場地，並提早預約。

IV. 其他

1. 預算表：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共資源，須為預算表中所列出的支出提供說明。

須注意事項

1. 獲資助機構須主動與平機會保持密切聯絡，以便平機會知悉研究項目的進展。
2. 獲資助機構獲有責任遵守香港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為研究項目收集的個人資料，獲資助機構也有責任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如需向未滿 18 歲人士或弱勢群體(如:智障人士)收集資料時，尤應格外小心。申請人進行獲資助的研究項目時，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命令、規章、守則和其他相關的工具。
3. 獲資助機構須就任何違反有關資助研究項目活動的協議而產生的後果，賠償平機會對所涉及的一切申索、要求、法律行動、費用、開支、損失和損害。
4. 獲資助的研究項目之版權應由獲資助機構和平機會一同持有；若獲資助機構出版研究項目的成果，應鳴謝平機會為贊助機構。
5. 獲資助機構須給予、准予和同意讓予平機會不受限制的權利，使平機會可以任何形式或方法，為一切合法用途或平機會的工作而查閱、使用、複製或改編任何獲得平機會資助過程中製成的材料、因資助而完成的物品或產品。獲資助機構須保證平機會有全部和正式權力授權作以上行為。
6. 獲資助機構如不能實踐該研究項目計劃，平機會有權要求將撥款退還。
7. 獲資助的研究項目如有重大改動(包括更改負責人、更改研究團隊主持人、更改研究設計、調整樣本數目等)，有關研究項目的負責

人須以書面通知平機會。若平機會不滿意解釋，將有權撤銷撥款批准，以及要求有關機構退還撥款。

簡介會及查詢

1. 為了讓有興趣申請的機構了解資助計劃的申請細則及撥款程序，平機會將舉辦兩場簡介會，分別為2020年6月16日的中文簡介會及2020年6月19日的英文簡介會，歡迎報名參加。有興趣參加簡介會之人士，可在平機會網頁下載簡介會報名表格，並於2020年6月11日或以前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電郵至平機會。
2. 如有查詢，請致電2106 2255及／或電郵至prtdevent@eoc.org.hk。